

政 府 采 购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C2-030042-GXHC

采购计划编号： QBZC2026-C2-00675

发包人：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

承包人： 钦州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卷之六

承包人（全称）：钦州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零陆分 (¥ 614165.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荣辉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正辉（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768912226J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

邮政编码：535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正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钦州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景莹（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201132886H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康隆街19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景莹

电话：18377772669

传真：

电子信箱：124177281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号：450501659860000015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6）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10）工程量清单；（11）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3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需要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逾期视为已认可。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份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包补、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情况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5 分包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为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负责或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罗荣辉；

身份证号：4311021994021983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819000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8190003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0674；

联系电话：18377772669；

电子信箱：1241772811@qq.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康隆街 1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

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在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5.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照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6.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及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其上限为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构筑物、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②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重大会议等）；③每天8:00~18:00停水或停电连续4小时以上（含4小时），工期顺延一天；每周停水或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每8小时工期顺延一天，不足8小时但超过4小时的工期顺延0.5天。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天气于3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0℃的严寒天气；
- (7)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7款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6.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7. 材料与设备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 ”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7.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
包人选定。

7.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进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 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 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8.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9.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浮系数____%，□不乘以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

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9. 价格调整

- (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他：___无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工程变更：①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____无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无____。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无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无____。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无____。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工程量按月计量____。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 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4) 请款材料要求：凡请款所需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整理齐全后交甲方，才能办理请款审批手续，若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发票要求：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发包人每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需按国家最新相关税务法规先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钦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约定的工程量完成施工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一式陆份及相关电子文件。

(3) 竣工图与现场不符时，承包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4) 中间过程的验收资料须在竣工验收前 2 日提供，逾期按每日处以 1000 元作为罚款。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和联动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1.4 竣工退场

14.1.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12. 竣工结算

由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报建设单位审核后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2.1 竣工付款申请

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和结算相关资料。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元(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 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

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按照相关支付审批流程进行支付；若结算审核期满，101 双方对结算造价有异议的而未能确定最终结算造价的，发包人先予支付无异议部分的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未尽事宜，按《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12.4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延。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3.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1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3.4 保修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3.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天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影响工程
和合同 目的实现，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
的持续 1 天的台风；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50 年
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5.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

承包人（全称）：钦州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



住 所：钦州市钦北区贵台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正辉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号：535029

承 包 人（公章）：钦州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住 所：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康隆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景莹

电 话：1837777266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 号：45050165986000001551

邮 政 编 号：535000